

证券代码：601330

证券简称：绿色动力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7

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〈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、东莞市宝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框架协议》，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19）。

董事会现批准上述《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框架协议》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海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备案的议案》

同意对海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予以备案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海宁扩建项目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在浙江省海宁市投资设立项目公司，负责海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及运营，注册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3.9 亿元，公司出资 60%，公司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2.34 亿元，并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分期缴付。详见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7 日